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易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順德

選任辯護人 洪嘉吟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對於因其他相類醫療關係受自己照護之人，利用機會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

戊○○係址設花蓮縣○○鄉○○○街000○○00號聖安堂國術館之負責人，並擔任該國術館之推拿整復師，從事拔罐、整骨等業務，與顧客間具有相類醫療之關係。緣代號BS000-A112071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因車禍癒後身體不適，經其友人吳玲慧介紹，而於民國112年4月22日15時許，前往上址接受整骨及拔罐療程。詎戊○○明知A女為因其他相類於醫療關係而受其照護之人，於當日整骨、拔罐療程結束後，見診療室內別無他人且房門緊閉，竟基於對相類醫療關係而受自己照護之人為猥褻行為之犯意，利用所謂「豐胸、疏通乳腺」推拿手法（即按壓病患胸部周圍及淋巴處）之機會，在A女之胸罩業經解開而與上衣一同懸掛在A女頸部而裸露後背，且A女坐於板凳上之際，戊○○站在A女右側，將右手自A女上衣及胸罩領口處伸入胸罩內，從A女前胸骨處，撫摸至A女之右側乳頭上方，再移動至A女左側，以前開手法觸摸至A女之左側乳頭上方，最後再移動至A女身後，雙手穿過A女腋下，自A女背後，手掌包裹住A女胸部，並用手指觸碰A女乳頭、搓揉A女胸部，戊○○搓揉A女胸部期間，並以其生殖器磨蹭A女後背，以上開方式，接續猥褻A女得逞。

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8條之罪；又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及第1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查本案被告戊○○所犯係刑法第228條第2項之對受照護之人利用機會猥褻罪，核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定義相符，是本判決除不得揭露A女之姓名、年籍外，就A女母親即代號BS000-A112071A號女子（下稱B女）之姓名等其他足資識別A女身分之資訊亦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4、385頁），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被告及其辯護人爭執證人即告訴人A女、證人丁○○、乙○○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本院並未引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爰不贅述該等之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一）被告為上址國術館之負責人，並擔任該國術館之推拿整復師，從事拔罐、整骨等業務，與顧客間具有相類醫療之關係；而A女因車禍癒後身體不適，經友人吳玲慧介紹，於上開時間，前往上址國術館接受整骨及拔罐療程，而於當

01 日整骨、拔罐結束後，以其手機拍攝A女後背照片，在拍
02 攝期間，A女坐於板凳上，其胸罩業經解開，與上衣一同
03 懸掛在A女頸部而裸露出後背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
04 程序中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且經證人A女
05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41至44頁，本院
06 卷第141至142頁），並有告訴人A女手繪現場圖、指認犯
07 罪嫌疑人紀錄表（A女指認被告）、2023春天好食節世界
08 閱讀日傳單、案發地照片、臺灣省國術會聖安堂國術館陳
09 先生名片、國術損傷推拿整復師證書、介紹人吳玲慧之名
10 片、被告與A女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書證在
11 卷可稽（見警卷第23至27、29頁，偵卷第87、109至113
12 頁，偵卷不公開資料卷第3至4、5、7至8、9至15頁），足
13 認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14 （二）A女證述無明顯重大瑕疵，堪以採信：

15 1.證人A女於偵查中先證稱：因前一週摔車，經友人推薦前往
16 上址國術館整骨，我當日下午3時許進入診療室，記得還在
17 整骨時，大約下午3時30分許，另2位女生就出現在國術館的
18 等待區等待，診療過程，一開始我先坐在診療室椅子上接受
19 被告整骨，整骨期間我是完整穿著衣服，後來被告就要我趴
20 到床上進行拔罐，被告就將我的後背衣服拉到肩膀位置，還
21 將我的褲子拉到露出屁股3分之1，一開始我的內衣是穿好
22 的，拔罐過程，被告一直用力拉扯我的內衣，我覺得很不舒
23 服，為了讓被告比較好做事，我自行解開內衣，我之所以會
24 自己解開內衣，是我朋友來這間國術館也都這樣，所以我覺
25 得沒關係，但我解開內衣後，被告就已經結束拔罐，被告結
26 束拔罐後，就說要拍拔罐照片，叫我坐回去椅子上，於是
27 我就在床上把衣服拉下來，但內衣還是解開的，便依被告指示
28 坐回椅子上，之後被告再次將我衣服拉起來，並說要拍拔罐
29 照片，因為此時我已經坐在椅子上，離（診療室）門口比較
30 近，我就轉頭問被告說外面有男生嗎，就我所知外面只有2
31 位女生，但我還是會怕，被告就說應該沒有，被告便將房門

01 關上，關完門拍完照後，被告站在我右側，用右手摸我上
02 胸，慢慢摸下去，當下我就問被告這是療程之一嗎？被告說
03 對，然後我就繼續讓被告摸，我當下想，如果我的朋友來這
04 裡都有接受這個療程，如果我當下說不要，或是反擊被告，
05 是不是變成我的錯，所以我才讓被告繼續做這個行為。被告
06 在拍完照後，先站在我的右手邊，面對我，用右手從我衣服
07 領口伸進去去摸我左右兩邊的上胸，再走到我的背後，兩手
08 從我的腋下穿過，伸到我衣服裡面用雙手搓揉我的兩邊胸
09 部，又走到我的左側，面對我，先將我的左手衣服脫掉，用
10 他右手抬起我的左手，用他的左手從我的腋下一直接到我的
11 左胸及左胸下緣，順便有揉一下，我就找機會趕快先將我的
12 左手衣服先穿回去，然後他又到我的身後，一樣用雙手從我
13 腋下穿過去，伸到衣服裡面搓揉我的胸部，此時我感覺被告
14 的下體貼在我的背上，然後被告有勃起，因為被告從我後面
15 搓揉我的胸部時，被告的身體有上下移動，被告當時有靠我
16 耳朵很近，所以我有聽到被告的喘息聲，我感覺到的硬度及
17 長度讓我感覺不可能是他休閒褲的褲頭，然後被告再到我的
18 右手邊，一樣用他的左手將我右手抬起來，用他的右手從我的
19 右邊腋下一直摸到右胸及右胸下緣，之後我感覺他勃起
20 後，我意識到我該馬上離開現場，我就告訴他外面兩個女生
21 在等，她們在趕時間，可以換她們了，然後他竟然跟我說沒
22 關係，我就跟他說，可是我覺得差不多了，可以結束了，他
23 也就結束了，然後將我內衣扣子幫我扣上，當下不知所措，
24 完全不知道他到底在幹嘛，然後我就趕快收拾東西付錢完離
25 開現場，付錢時他還跟我說，因為我是健身房會員，所以收
26 500元而已，我就快速回到車上，將車門鎖上，我就打電話
27 給我朋友即吳玲慧，問她說妳們有做過豐胸療程嗎，她說什
28 麼豐胸療程？我就跟她講了被告摸我胸部的經過，我朋友聽
29 完非常訝異告訴我，她介紹過去的朋友，沒有人有做過這個
30 療程，在這一刻我才非常明確確定我被侵犯，之後我馬上去
31 找其他朋友，有馬上跟他們說，因為我當時不知道該怎麼辦

01 等語（見偵卷第42至47頁）。

02 2.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中又證稱：因前一週摔車，我詢問吳玲
03 慧有沒有可以治好我肩膀的地方，她推薦我聖安堂國術館，
04 112年4月22日是我第一次去這間國術館，我有跟被告說要做
05 右肩胛骨的治療，到了診療室一開始都是正常的整復，我當
06 時穿的是排扣內衣，不是運動內衣，所以我沒有想要拔罐，
07 是被告說要幫我拔罐，我想說好吧，那拔一下，吳玲慧每次
08 來也有拔罐跟拍照記錄，所以我才拔罐跟拍照記錄，吳玲慧
09 也有給我看過她的照片，我信任我的朋友，也信任被告，沒
10 有想到會發生這種事，拔罐時我是趴著，衣服沒有脫掉，衣
11 服在我肩膀脖子的部分，拉上去而已，接著被告擅自把我的
12 褲子往下拉，拉到屁股，也一直拉扯我的內衣，請我脫內衣
13 比較好拔罐，我當時想說趴著不會看到胸部，所以自己解開
14 （內衣）拔罐，結束後我以為就結束了，我以為他會出去讓
15 我穿好衣服再進來，結果他直接叫我坐在椅子上，當時我的
16 衣服掛在我的脖子上，他叫我摀著胸口，要拍一下背，我是
17 呈現半裸體的狀態，所以我問他外面有男生嗎？被告沒有回
18 應，直接把門關上，接著被告站在我的右側開始撫摸我的上
19 胸，有腋下、淋巴、整個乳房遭被告摸到，我問被告這是療
20 程之一嗎？被告回我說對，我才沒有阻止，我想說每個被介
21 紹來的人都有經歷這段過程，我之所以會問被告這是要豐胸
22 或是疏通乳腺的治療嗎？是因為被告有按到淋巴，接著被告
23 右邊到左邊，從我的腋下摸到胸部，差不多要結束時，被告
24 站在我的後方，我跟被告同一個方向，他的正面對著我的背
25 面，被告雙手自我的背面腋下穿過，把手貼著我的胸部，不
26 是按淋巴或穴道，單純在揉胸部，在搓揉我胸部時，被告有
27 碰到奶頭，手放在胸上面，用手指頭去碰，開始發出喘息
28 聲，而被告前面都沒有喘息，是撫摸我胸部一陣子後才開始
29 喘息，被告用下體貼著我的下背，被告呈現蹲馬步的狀態，
30 然後我感受到被告貼著我的背有點硬硬的，棒狀物貼著我的
31 背的感覺，我後來轉過去看，因為被告穿著褲子，沒有看到

01 很明顯的（勃起）反應，我當下感受不舒服，所以我有說外
02 面還有人在等，要不要先讓外面的人進來，想要用提早結束
03 療程的方式找藉口離開，拒絕被告，被告說沒關係，不會很
04 久，我當下非常不舒服，我嚇到不知道該怎麼辦，結束後我
05 以為被告會去外面等我穿好衣服，我再出去付錢，結果他居
06 然幫我扣上內衣，幫我穿好衣服，當下我非常震驚，付錢時
07 被告也是搭著我的肩膀，靠得很近跟我說話，此時的我非常
08 不舒服，想要逃離現場，只能先尷尬笑敷衍一切，我快步回
09 到車上，車門上鎖，我很害怕被告又跑過來，被告的手法很
10 順暢，很不容易讓我起疑，感覺被告已經做過很多次，一切
11 都是以療程作為藉口，才會讓我遲疑很久，到底是否是療程
12 順序。當天被告在對我做猥褻行為前，我的右肩胛骨的治療
13 做完了，案發後，因為當天我有跟黃妍蓁約在市集，有跟她
14 說，接下來我見到乙○○跟丁○○，也有跟她們兩個討論我
15 該不該報警，後來因為我爸爸是警察，我就打電話問我爸爸
16 說我朋友遇到這種事怎麼辦，媽媽在旁邊聽覺得不太對勁，
17 打電話問我是不是我，我一開始跟朋友討論時也都是沒有太
18 大的情緒，直到媽媽問我，我才告訴她是我，我便崩潰大
19 哭，之後案發後1週，有去臺北附近比較好的身心科診所接
20 受治療等語（見本院卷第141至145、150至154、156至157
21 頁）。

22 3.觀諸A女歷次證述可知，A女對於其前往本案國術館之緣由、
23 A女在診療床上接受拔罐之際，自行解開內衣、被告關上診
24 療室門的原因及時間點、拔罐、整復療程結束後，被告在診
25 療室門緊閉、A女內衣已解開之際，先自A女腋下處漸次往上
26 撫摸至胸部、先右側再左側、最後被告站在A女身後，雙手
27 自A女背部腋下穿過之方式觸碰A女乳頭、搓揉A女胸部，並
28 以生殖器磨蹭A女後背等猥褻行為之過程、細節，以及後續
29 尋求友人協助情節均十分詳盡，且所為證詞除具體、明確
30 外，前後更屬互核一致並無矛盾或瑕疵之處。

31 4.再者，證人丙○○於偵查中證稱：4月份有到聖安堂國術館

01 接受推拿治療，到的時候有1個女生在治療，我在（診療
02 室）外面等，看到那位客人在接受背部拔罐，上背部、下背
03 部都有，後來有關門，我就看不到裡面情況，門打開的時
04 候，我在滑手機，沒有朝（診療室）裡面看，我看到那位客
05 人很開心地拿錢給爺爺，然後就走掉等語（見偵卷第134至1
06 35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有於112年4月22日下午到聖安
07 堂國術館，我坐在椅子上滑手機等待，等的過程中看到被害
08 人坐在椅子上，看到被告背對門在幫被害人治療，我只看到
09 被害人的一半的背跟腳，無法看到被害人完整的背，因為被
10 被告遮住，後來有聽到被害人有說可不可以把門關起來，被
11 被告說不要，被害人說她會害羞，被告就把門關上，我看到診
12 療室的門關了一段時間，之後門打開，因為我在滑手機，我
13 滑手機到他們出來，中間過程大約多久，我不知道，後來我
14 有看到被告先出來（診療室），被害人跟著出來，被害人要
15 給被告錢，笑著跟被告說謝謝，我先前（在聖安堂國術館）
16 接受診療，會做拔罐跟開背，拔罐是趴在床上，門都是開
17 的，拔完罐就離開，不會再叫我坐回椅子上重新按摩等語
18 （見本院卷第174至177、179至180頁）。是證人丙○○所證
19 被告係站在A女身後為A女治療，只看到被害人一半的背跟
20 腳，且之後應A女要求，被告關上診療室的門，A女隨後笑著
21 支付價金完畢後離開等節，均與A女於本院審理中所證之案
22 發過程相符，益徵A女前開所證非虛，憑信性甚高。從而，A
23 女之指訴情節，當堪採信。

24 （三）依下列證人之證述及證據，俱足以補強及擔保A女證述之
25 真實性：

- 26 1.性侵害被害人之證述，固須補強證據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
27 性；然此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
28 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其證言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陳述事
29 實之真實性，即已充足，且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
30 斷該被告之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害人之陳述為綜合判
31 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非補強證據。而法院

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性侵害犯罪案件因具有隱密性，蒐證不易，通常僅有被告及被害人雙方在場，或不免淪為各說各話之局面；而被害人之陳述，固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須就其他方面調查，有補強證據證明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被告論罪科刑之基礎。然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而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且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以確信其為真實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7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證人乙○○、施佩玲、B女所證稱A女遭利用醫療相類機會猥褻乙事，雖係聽聞自A女轉述，而屬於與A女之陳述同一之累積證據，然就其等親自聽聞部分，仍得據以補強A女證述之憑信性。證人乙○○於偵查中證稱：案發當日是禮拜六，我邀請A女有沒有空來沙灘排球場，我們在那裡辦活動，可以來看活動，A女到了之後就跟我提到，因為她摔車，去國術館給人家喬，剛開始不疑有他，直到他按到胸部她覺得怪怪，且覺得她後背有東西堵到她，她覺得不太對勁，覺得是那位國術師勃起，她還說要不要報警，怕有其他受害者，她說這件事情時情緒很生氣等語（見偵卷第80至81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去年（即112年）4月中，20幾號的時候，禮拜六，A女跟我們說她去國術館被摸胸部，有感覺到後面按摩師傅有勃起，她有問我們到底要不要報警，她在陳述這件事情的時候很亢奮跟氣憤，語氣比平常高亢，有點緊張地在陳述本案，依我當時和A女的互動，我覺察到A女的語氣和表情是生氣的，和A女平常閒聊的狀態不一樣，A女陳述完這件事情後，就陪A女去逛市集，逛沒多久，A女就接到媽媽電話，電話中是講本案，A女後來就講到哭了，我看到A女哭，

01 因為當時A女還在電話中，我有安慰她、拍她，後來我有事
02 情要忙就先離開等語（見本院卷第166至167、169至173
03 頁）。

04 3.證人施佩玲於偵查中證稱：A女於世界閱讀日，在北濱公園
05 辦活動的現場，當天我們（與乙○○）在那邊辦活動，A女
06 當天直接到我們辦活動的現場來找我們，她有在來找我們之
07 前跟乙○○說會送飲料過來，到現場A女就跟我們說國術師
08 幫她治療的時候，手有碰到她的胸部，當時A女跟我們討論
09 這情況是否要報警時，表情蠻驚恐的等語（見偵卷第80頁）
10 ；本院審理中證稱：112年4月22日週六，北濱公園辦的一場
11 活動會場，A女來找我們，跟我們說她今天去按摩，按摩師
12 有按到她的胸部，讓A女有不舒服的感受，A女描述本案的神
13 情氣憤及驚恐，講話大小聲的氣憤，我覺得跟平時聲音及聲
14 調不一樣，她那天講話比較大聲，有點激動地陳述事情給我
15 們聽，激動是講話速度比較快，我會覺得A女陳述當下看起
16 來驚恐，是因為A女講到被摸胸部過程時，她的驚恐是「他
17 摸我胸部欸！」這種驚恐，音調比較高，聲音都上揚，是覺
18 得按摩怎麼會按到那裡這種感覺，但A女陳述時沒有哭等語
19 （見本院卷第161、164至166頁）。

20 4.證人B女於本院審理中證稱：112年4月22日下午，A女跟我通
21 話時，通話內容一開始她先詢問說她一個同學發生大概現在
22 的事情，她先轉述給我先生聽，我先生聽了覺得是女生的事
23 情，就請我跟女兒說，把電話給我，我女兒說她一位同學發
24 生這樣的事情，我聽了覺得我女兒怪怪的，我就問她說這件
25 事情到底是誰發生，是哪位同學？接著她就快哭地跟我說是
26 發生在她身上，她講一講就哭了，她說她不知道怎麼辦，我
27 說你馬上請學姐帶你去報警，我馬上趕過去花蓮，案發當晚
28 我抵達花蓮時，我看到A女當時有點恍惚，一直哭，邊講邊
29 哭，我女兒整個情緒不好，我就一直陪著她，後來A女去上
30 課時，上到一半就哭，學校老師來問她說發生什麼事，她回
31 來家裡又哭，她說她沒辦法上課，我才把她從花蓮帶回臺北

看精神科，去永和開心診所看診，看診後，過了3至6個月，A女心情狀況才好轉，在這3至6個月期間，A女晚上會睡不著，我就一直安慰她等語（見本院卷第281至284、288頁）。

5.A女在案發日（114年4月22日）之後即112年5月5日，甫開始前往永和開心診所接受身心科治療，且112年5月5日之就診病歷記載：「自述4/22經好友介紹，獨自到私人國術館喬骨，老師傅治療期間揉胸數分鐘，後背有喘息勃起反應，個案自我懷疑，後確認性騷…個案常想起性騷一事，不敢回花蓮，怕被找到被傷害/睡覺時被闖入…3-4年前因升學自律神經失調在耕莘看過半年」等語，此有永和開心診所113年5月4日函暨所附個案之病歷影本足憑（見本院不公開卷），足認係被告之本案犯行始致A女產生負面身心症狀。雖A女案發前即有身心科就診紀錄，然查A女案發前之身心科就診病歷，A女係因升學壓力，而於108年12月14日開始就診身心科，於109年8月11日後即未再有身心科就診紀錄，經核與A女於斯時恰為高中三年級學生乙情相符（永和耕莘醫院門診病歷記載：Occupation為高三，詳見下引之門診病歷），有健保WebIR個人就醫紀錄查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113年8月5日耕永醫字第1130005334號函暨所附門診病歷在卷可稽（見本院不公開卷），益徵A女於案發後至身心科診所就診之原因與被告本案犯行高度相關，而與先前身心科就診原因無涉。

6.綜合上開事證，可見A女於案發後隨即將其遭被告猥褻一事告知其友人，且初始不敢向家人吐露本案，嗣經B女繼續追問，A女始向家人揭露其遭猥褻之事，並於向友人、B女陳述時有異常情緒反應，且於案發當晚立即報警尋求司法協助，事後並出現負面身心症狀而開始就診身心科，更在本院審理作證時，經審判長問及被告猥褻手法之細節時，（被害人哭泣後，答以：）是手放在胸上面，用手指頭去碰（乳頭）等語（見本院卷第159頁），A女因憶及案發時之被害過程而當

庭哭泣，此與一般性犯罪受害者於事後陳述、回憶自己身體遭侵犯過程時，情緒上常會出現波動之真摯反應或向親近之人傾訴，以尋求他人協助之事後應對舉措，及伴隨之創傷反應相符，更與A女之證述相互印證，俱足以作為A女證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是被告確有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猥褻犯行乙情，應堪認定。

（四）具有刑法第228條身分關係之行為人，因與被害人之間存有上下從屬支配或優勢弱勢之關係而產生對於被害人之監督、扶助或照顧之權限或機會，往往使被害人意願之自主程度陷入猶豫難抉，不得不在特殊關係所帶來的壓力下而配合行為人之要求。從而，有此身分關係之行為人對於被害人為猥褻之行為，究竟該當於強制猥褻罪名，抑或是利用權勢或機會猥褻罪名，端視被害人是否尚能有衡量利害之空間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80號判決意旨參照）。行為人所施用之方法，已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者，固應逕依刑法第221條或第224條之規定處斷，惟若行為人係憑藉上開特殊權勢或照護關係，而被害人則出於其利害權衡或一時驚懼未能或未及反抗之結果，則應成立刑法第228條之罪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判決要旨參照）。本案A女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證述其有於遭摸胸時，向被告詢問此是否為療程之一，因被告答對，則其才沒有阻止等語（見偵卷第43頁，本院卷第142頁），足認A女基於相類醫病間之信賴關係，而信賴並聽從被告之診療指示，被告所憑恃者，係利用提供A女相類於醫療業務為整復推拿之機會，趁A女接受推拿之照護時，以正規療程一環為由，搓揉A女胸部及乳頭，並以生殖器磨蹭A女後背，雖尚未完全抑制A女性自主決定權之程度，然被告無非係利用A女信賴專業，陷於困愕，一時不知如何反應而就是否拒絕、反抗猶豫難抉之機會，而遂行上開犯行，從而，被告本案所犯係「對相類醫療關係受自己照護之人，利用機會猥褻」甚明。

01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02 二、被告所辯及其辯護人之辯護意旨不採之理由：

03 （一）被告辯稱：診療過程中，我沒有碰到A女之乳頭上方，也
04 沒有搓揉A女兩側之胸部等語，然此已與前開本院認定之
05 事實不符，自難採信。

06 （二）辯護人則以下列各節為被告辯護：

07 1.A女案發當時所穿著之胸罩、採集之棉棒經送鑑定後，未比
08 對出被告染色體，顯見被告未為任何猥褻行為。

09 2.A女於警詢、偵查中所稱被告喬骨的部位有異、前後所證拔
10 罐後觸摸其胸部之方式及位置等細節，有所出入。

11 3.A女證述其接受整骨治療約10分鐘，接受拔罐治療約20分
12 鐘，且證人丙○○證稱其等候時間約10至20分鐘，診療室門
13 約關上1分鐘，是A女在診療時接受診療之時間僅30分鐘，診
14 療室門僅關上1分鐘，期間已無多餘時間令被告有機會遂行
15 摸胸犯行。

16 4.案發時，診療室非密閉空間，且診療室外尚有客人等候，A
17 女卻未於當下抗拒、斥責被告，亦未立即向外求救，離開診
18 療室時，更未快速離開、逃離，反與被告有說有笑，未見一
19 般被害人之恐懼、害怕，且依據證人所證，A女事後向友人
20 陳述本案之神情並未哭泣、沒有情緒，而是語速較快、聲調
21 不同。

22 5.A女雖於案發後有於精神科就診，然A女於案發前，即因家庭
23 狀況、母親較為強勢、自殘行為之因素而就診心理衛生科，
24 是A女案發後之心理狀況可能係出於長期憂鬱、焦慮導致，
25 而與本案無關。

26 6.B女證述案發後，被告有請託健身房老闆娘包新臺幣2000元
27 紅包給女兒壓壓驚，然經當庭勘驗被告之子與證人吳玲慧間
28 電話錄音，被告從未說過要包紅包與A女，可見A女與B女證
29 詞之憑信性甚低。

30 7.被告經診斷為性功能障礙，不可能有勃起行為，故A女證述
31 內容具有重大瑕疵。

01 (三) 惟查：

02 1.本件經送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鑑驗，採樣A女胸罩內側表面之
03 微物，鑑驗結果固記載「經萃取DNA檢測，人類DNA及男性Y
04 染色體DNA定量結果，為男女DNA混合，女性DNA含量比例偏
05 高…（中略）…另進行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檢測，未檢
06 出足資比對之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有內政部警政署
07 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22日刑生字第1120067036號鑑定書可佐
08 （見偵卷第25至27頁），惟未能採得檢體之原因多端，或受
09 觸摸之時間久暫、內衣材質、皮屑、細胞殘留等因素影響，
10 縱然未於A女案發當日穿著之胸罩上檢出被告之DNA，仍難僅
11 憑此遽認其他證據均不足採，而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12 2.細繹證人A女於警詢、偵查中所為之證述，其雖針對經被告
13 整骨之位置有異，然依A女所證，被告係於整骨、拔罐完畢
14 後，始開始遂行本案猥褻犯行，是就A女遭猥褻之前所接受
15 之整骨治療過程，縱A女前後所證略有不一，此並非關係構
16 成要件重大部分，且於斯時，因被告尚未實施猥褻犯行，A
17 女未察覺異常，而未就被告整骨細節加以注意、記憶，亦非
18 經驗上難以想像，難認與常情相悖。況且，縱A女對部分案
19 發細節描述前後固略有不一，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
20 酌何者可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
21 採信，然若其對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
22 採信。此外，雖辯護人復稱A女就被告撫摸A女胸部之方式、
23 位置及被告勃起情形部分，於偵查中所證述之細節，於距離
24 案發時間較近之警詢時竟未提及，然因個人教育程度、生活
25 經驗、語言習慣之不同，其表達意思之能力與方式易產生差
26 異，故供述證據每因個人觀察角度、表達能力、嚴謹程度、
27 訊問者之提問方式不同，而有對相同事物異其供述之情形發
28 生，而其歧異之原因，未必絕對係出於虛偽所致。本案A女
29 就被告猥褻時所站立之相對位置、先自A女腋下處漸次往上
30 撫摸至胸部、先右側再左側等猥褻手段細節等情，於偵查及
31 本院審理中均證述一致，縱其於警詢、偵查中所交代之案發

01 過程詳細程度不同，依上說明，亦可能係陳述時之言語嚴謹
02 程度、提問者訊問時是否問及細節等原因所致，是尚難僅以
03 其對上揭細節陳述前後有所差異，即遽認A女所言盡皆不
04 實，是辯護意旨此部分所質，亦無理由。

05 3.被告既係趁A女在診療室內接受治療期間遂行本案猥褻犯
06 行，則A女在診療室內接受整復之30分鐘間，被告並非無充
07 足時間對A女為上述猥褻行為，雖證人丙○○證述診療室門
08 約關上1分鐘，然證人丙○○亦證陳其於斯時正在滑手機，
09 所以診療室門打開後，到被告與A女走出來間，中間過程大
10 約多久，並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176頁），是證人丙○
11 ○因滑手機，而未充分注意時間之流逝，且時間久暫，涉及
12 數字記憶，除非按錶計時，否則單憑自身感覺估量時間應有
13 所誤差，亦非經驗上難以想像，是辯護人主張被告無充分時
14 間遂行本案犯行，自不足採。

15 4.妨害性自主罪之被害人，殊無可能有典型之事後情緒反應及
16 標準之回應流程，被害人與加害者間之關係、當時所處之情
17 境、被害人之個性、被害人被猥褻之感受及被他人知悉性猥
18 褻情事後之處境等因素，均會影響被害人遭性猥褻後之反
19 應，所謂理想的被害人形象，僅存在於父權體制之想像中，
20 尚難僅憑被害人未為異常反應，即謂其指訴不實（最高法院
21 107年度台上字第88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妨害性自主
22 罪之被害人本無常態或典型之被害反應，自不能僅因A女於
23 案發後，未立即反抗、未立刻逃離現場、未立刻向等候客人
24 求救等情，遽謂A女之案發後之舉止與所謂常情不合，而認A
25 女上開證述內容並非實在。再者，A女係基於相類醫病關
26 係，而信賴並聽從被告之診療指示，被告所利用者，乃A女
27 陷入驚嚇、不知所措之機會，是A女未及反抗、拒絕、逃離
28 現場等舉措，反與利用機會猥褻犯行之犯罪特徵相合，未見
29 有何反於常情之處。

30 5.由本院如前所述之A女身心科就診歷程觀之，A女雖於案發前
31 之108年12月14日起，即有身心科就診紀錄，然於A女高三畢

業後，即自109年8月11日之後，即未曾再前往身心科就醫。而A女最近一次之就診，即係在本案案發後之112年5月5日，主訴遭到本案性猥褻之事，足認A女於案發後再度前往身心科就診與被告本案犯行間具有因果關係，已如前述，是辯護人主張A女於案發後就診身心科與本案無關等詞，委不足採。

6.就紅包部分，A女未曾具結證述吳玲慧曾轉知包紅包一事，是辯護人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又辯護人表示其所提供之電話錄音係被告之子與吳玲慧於113年6月26日間之電話通話內容（見本院卷第387頁），然觀諸該錄音內容，通話者在電話之初即開門見山詢問對方有無代轉紅包一事，有通話錄音光碟及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86、413頁），且通話時間點恰為本院對B女行交互詰問之審理庭當日，辯護人亦執該電話錄音據以質疑B女於當日審理庭所為證述之憑信性，堪認該電話錄音應係事後為訴訟之用所特意製作，該證據之真實性已有可疑。此外，本院復無採納B女所證紅包部分，而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至本院針對B女所證其親自見聞A女於案發後之回應舉措、情緒反應等部分，亦與證人乙○○、永和開心診所就診病歷等證據內容相合，是證人B女此部分所證憑信性甚高而得憑採，自不得單以被告事後為訴訟目的所製作之證據而認B女所證全部內容均不可信。

7.然刑法上稱「猥褻」者，係指姦淫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凡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者，均屬之，亦即性交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是以，行為人如透過以生殖器摩擦他人後背之方式滿足自己性慾者，即屬猥褻行為，與行為人之生殖器是否勃起、能否勃起，並無經驗上之必然性。且查被告提供之勃起障礙證明，係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泌尿科外科於113年2月26日列印之預約掛號單，其上手寫記載：「診斷：①攝護腺肥大併排尿障礙②性功能障礙」，有預約

掛號單（見本院卷第83頁）可參，然性功能障礙之病徵多樣，未必即為被告所稱勃起障礙，且被告本案猥褻A女之時間為112年4月22日，此與被告經診斷時間為113年2月26日差距非短，尚難認被告於案發時即罹患其所稱之勃起障礙症。況且，縱認被告所述罹患勃起障礙症乙節為真，然勃起障礙症本存有程度之分，輕者，僅未能「完全」勃起，而非不能勃起，且A女所證者係其「感覺到」後背有硬硬的棒狀物，而非親眼所見被告已完全勃起，是縱使被告未能完全勃起，仍未能排除A女後背仍感受到硬硬棒狀物之可能，從而，未能僅憑被告罹患勃起障礙症乙情，遽認A女所證存有瑕疵。

8. 綜上，被告及被告辯護人之各方主張，均不足採。

三、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聲請傳喚證人吳玲慧，以證明被告從未請吳玲慧代為轉交紅包給A女，證人A女、B女所證不實乙情，然被告「是否委請他人轉交紅包與A女」與「是否猥褻A女」，係屬二事，尚難混為一談，是縱被告未曾提及紅包一事，或未曾委請他人轉交紅包與A女，仍不影響本院認定被告有對A女為本案猥褻犯行等情，詳如上述。再者，辯護人已提出得以證明上開待證事實之通話錄音檔案，且經本院當庭勘驗調查完畢，本院因而認無針對同一待證事實重複調查之必要。

四、論罪及刑之酌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8條第2項之對於因其他相類醫療關係受自己照護之人，利用機會猥褻罪。

（二）被告利用A女信賴其診療而為A女推拿治療之際，撫摸A女胸部，復以手指碰觸A女乳頭，及以生殖器磨蹭A女後背等舉動，係在密接之時間及同地所為，被害法益同一，顯係基於同一利用機會猥褻之犯意所為，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前未有經法院判處

01 罪刑之刑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2 考（見本院卷第13頁），素行尚可；2. 被告藉由對A女進
03 行整復治療之機會，在A女對於被告之整復治療產生信任
04 及尊重之情境下，竟為滿足己身性慾，於推拿過程中，以
05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猥褻A女，顯欠缺尊重他人對身體
06 自主權利之觀念，造成A女心理及精神上之陰影與痛苦非
07 輕，所為應予非難；3. 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並極力提
08 出對己有利之辯解，然此係為被告正當權利之行使，難謂
09 被告犯後態度不佳；4. 暨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
10 節，及其自陳之學歷、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
11 39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
12 1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13 警懲。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15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

19 法官 韓茂山

20 法官 李珮綾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7 之日期為準。

28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9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30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1 之意思相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徐代瑋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8條

06 (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

07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
08 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
09 會為性交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